

法務部 公告

日期：民國 113 年 5 月 7 日

主旨：「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」(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，下稱「FATF」)公布高風險及加強監督國家或地區名單相關訊息。

公告事項：FATF 於新加坡籍主席 T. Raja Kumar 任內第 5 次大會於本(113)年 2 月 23 日辦理完竣，會終公布提列高風險及加強監督國家或地區名單如次：

一、高風險國家或地區(即我國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所稱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」)：北韓、伊朗及緬甸。FATF 表示該等國家或地區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、資武擴機制存有重大缺失，呼籲各國應對其採取加強盡職調查或與風險相稱之反制措施。

(附件 1)

二、加強監督國家或地區(即我國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所稱「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」)：保加利亞、布吉納法索、喀麥隆、剛果民主共和國、克羅埃西亞、海地、牙馬加、肯亞(新增)、馬利、莫三比克、納米比亞(新增)、奈及利亞、菲律賓、塞內加爾、南非、南蘇丹、敘利亞、坦尚尼亞、土耳其、越南及葉門。前揭加強監督國家或地區刻正與 FATF 積極合作以解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、資武擴機制缺失，FATF 不要求對其實施加強盡職調查，惟建議應考量各該國家或地區相關風險資訊。另巴貝多、直布羅陀、烏干達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不再適用加強監督程序。(附件 2)

附件：FATF 前揭公告資料。